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或孙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